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03号

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70JLFC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茂盛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坝社区一组陕西中科纳米公司院内

本局于2019年3月24日至3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位于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坝社区一组陕西中科纳米公司院内的年产3600吨纳米高分子催化剂及功能分离材料循环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2、未按规定规范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未按要求编制报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唐泉邦、薛皓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19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唐泉邦拍摄）；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唐泉邦、薛皓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3月26日由执法人员唐泉邦、华茂强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邓茂盛）；

5、营业执照（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6、《旬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3600吨纳米高分子催化剂及功能分离材料循环发展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旬发改投资【2017】16号]（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7、旬阳县住建局核发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建字第2017-（02）号]（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8、《旬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3600吨纳米高分子催化剂及功能分离材料循环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旬环批复【2018】7号]（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9、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企业产品销售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共15页、证明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以来产品销售获利情况（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10、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合同共14页，证明企业原辅助材料采购及使用情况（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11、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9年3月20日使用电、蒸汽、水消耗费用清单共6页，

证明企业在此期间生产用电、蒸汽、水消耗情况（2019年3月2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卿静提供）；

12、旬阳领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茂盛、现场负责人卿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年产3600吨纳米高分子催化剂及功能分离材料循环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限你单位于2019年4月25日前完成并通过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的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按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未按要求编制报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违法行为。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以上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将对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年产3600吨纳米高分子催化剂及功能分离材料循环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逾期未完成并通过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第一款之规定，在本次处罚的基础上，再次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对你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

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关闭。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唐泉邦                      联系电话：0915-8161327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创业大厦 B 座 23 层

邮 编：725000

